

2021年度剑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行业协会商会	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	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	2家	2021年3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价格法》； 2.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县级	
2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25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	县级	
3	食品生产企业	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企业	各县（市）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
4	食品销售环节	食获证食品销售主体定向抽查	食品销售单位	5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。	县级	
5	食品销售环节	特殊食品销售主体定向抽查	特殊食品销售单位	5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	县级	
6	食品销售环节	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定向抽查	农（集）贸市场	5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	县级	

7	食品餐饮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	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	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核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》 	县级	
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	--